

全球工商界、法律界积极评价争端解决组织成立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等发起设立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以下简称争端解决组织)日前在北京宣布成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工商界和法律界,都对发起成立争端解决组织作积极评价,认为这一组织将为各方增进共识提供新的平台,惠及全球范围内的工商界,服务相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贺信中说,这一新发起成立的争端解决组织可以更加高效地推进贸易和投资,全球企业也可以受益于这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非常期待争端解决组织能参与到国际贸易法委会的活动当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当今更加数字化的世界,企业面临经营模式转变,我们要有更加战略性的思考模式,才能够应对各种挑战和争端。2008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和全球贸易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也越来越需要在该领域进行合作,多种多样的解决方式正在呈现。希望争端解决组织能为全球知识产权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肯尼迪·加斯托恩表示,近年来,世界呈现出很多单边主义和功利主义,使很多地区的经贸发展面临困扰。今年,新冠肺炎疫情也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这一多边组织的成立非常及时。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希望能够与争端解决组织合作,共同分享我们在商事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为更多企业提供多样化争端解决方式和公平、便利化的服务。

国际民航组织在贺信中说,中国贸促会在争端解决组织成立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为全球工商界、法律界作出了贡献。这一组织可以更好地推动国际合作,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国际民用航空空的合作,支持产业可持续发展,我们也希望和这一新组织加强联系、开展合作,共同为相关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贺信中说,当今各国利益紧密相连,开放型世界经济深入发展,贸易投资主体面临日益增多的各种不确定性和挑战,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迫切需要各方加快

开展互惠合作,共同推动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在此背景下,各国商协会、法律机构,共同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意义重大,将为各行业增进共识提供新的平台。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在贺信中表示,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各项国际合作逐渐深入,如何有效预防解决国际商事争端成为重要议题,新组织的成立响应了国际社会的呼声,期待该组织积极探索、协作创新,为各商事主体提供丰富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为促进跨国、跨区域合作高效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南亚联盟工商会在贺信中说,当今全球商务环境面临多重挑战,各商事主体间也正在发生更多争端。国际经济秩序正在发生变化,我们应积极合作,探索更好的规则、体制和机制,通过这种探索帮助各国企业去投资、发展,进行更多的跨境活动。这一组织的成立显然很有必要。我们也非常相信,新组织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主席王俊峰表示,近年来,世界各国各商事主体间的交流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各商事主体也面

临着不断增多的出口管制、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与数字合规、环境保护、劳工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我们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的成立恰逢其时。“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愿同这一新组织携手一道,积极探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的法律路径,为营造良好的法制化国际营商环境,改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更多新的贡献。

非洲工商会联盟副主席胡沙姆·巴哈力亚表示,非常荣幸能够成为这一新组织的成员,相信这一新平台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能发挥重要作用,也能为企业面临的困难提供更多解决方式。

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保加利亚第44届国民议会经济政策和旅游业常设委员会主席佩塔·卡涅夫,南非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约翰·杰弗瑞,孟加拉国国会议员、商务部部长蒂普·芒什、巴西圣保罗州州长乔奥·多里亚等部分国家政商界人士祝贺争端解决组织成立,并希望加强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领域的合作,共同为国际贸易与投资提供服务和支



美法官:WeChat禁令不允许执行

本报讯 近日,据美国当地媒体报道,美国旧金山地方法院法官比尔勒在听证会上表示,在美政府就此前裁决进行上诉期间,她不大可能允许针对微信的禁令继续执行。法官指出,该禁令会侵犯数百万依赖该应用美国人的言论自由权。比尔勒表示,司法部以“国家安全担忧”为由提供的额外证据并没有改变她的想法,她依然认为相关禁令将侵犯数百万说中文、依赖该应用的美国人的言论自由权利。比尔勒还表示,在WeChat上发送消息的行为并不违法:“这个

平台上的活动不是非法活动。”听证会上,比尔勒并没有对美国政府的请求作出最终决定。

美国商务部曾表示,从9月20日开始,在美国应用商店平台上下载微信将是非法的,而已经拥有该应用的用户将被限制下载更新软件。随后,美国微信用户组织“美国微信用户联盟”提起诉讼,法官比尔勒在9月20日叫停了WeChat禁令。她称同意美国用户的观点,认为这些限制措施可能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赋予用户权利

(许骏)

出口管制法出台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历经三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这部法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管制清单上的敏感材料和技术的出口来保护中国的国家安全。这项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在华企业,包括外资企业。

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等措施的条款最为关键。法律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中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这条规定对美国经常战略性地对其他国家采取出口管制和许可证措施起到很好的反击作用。”赵鑫说。

出口管制法明确了域外管辖效力,若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了本法规定或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将依照追究责任。同时,还对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信息行为进行了规范。新法规定,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

“对于内资企业、跨国企业而言,特别是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特别关注提供出口管制信息规定。一方面,本条作为禁止性合规义务,对企业在信息传输,尤其是在配合境外司法执法行动过程中的信息调取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另一方面,这也为他们在面对境外公

权力部门时提出合理抗辩提供了新的依据。”大成上海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中美律师、福特汽车公司前亚太合规总监陈立彤表示。在实践中,我们曾遇到过中资或外资跨国银行金融机构收到美国执法部门、司法机构的传票、调查令,要求配合调取、上交特定客户的交易转账信息,用于美国出口管制领域的执法调查。新法的上述规定,可以作为拒绝提供部分信息或全部信息的抗辩基础。

赵鑫强调,新法还明确了我国也将采用“黑名单”制度。与美国出口管制领域的限制手段相类似,违反新法规定的实体或个人,将被列入禁止与之交易的黑名单。若有违反,最高可以处以500万元人民币罚款,以及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若有犯罪行为的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法律还对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和全面管制,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许可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陈立彤说,新法出台弥补了我国在出口管制领域的一块短板,但作为框架性的文件,相关规定有待后续出台的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从出台的时机背景以及内容来看,新法的针对性很强,其中也看到了很多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影子”。对于跨国企业、与中国存在经贸往来的境外企业而言,将来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不仅仅需要关注美国的《出口管制条例》,更需要做好准备拿出同等的精力做好中国法下的合规。(钱颜)

伊士曼遭开千万元罚单 企业需重视反垄断合规

近日,上海市监管部门公布了一批查处的大案,其中知名美国化工企业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用其在中国市场醇酯十二成膜助剂的市场支配地位,涉嫌试图垄断在华市场和涉嫌不正当竞争,被处以2437.87万多元的巨额行政处罚。与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同曝光的还有10多家违法经营者。他们的违法行为覆盖垄断、不正当竞争、广告、传销、食品生产、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向记者介绍说,伊士曼公司凭借旗下十二成膜助剂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优势地位,与国内相关涂料客户签订并实施了具有限定交易效果的“照付不议协议”及“最惠国待遇协议”,此举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交易相对方与其他竞争对手的交易,使得其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无法通过正常手段进入被封锁的市场。伊士曼公司限制客户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的举动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而且也拉低了醇酯十二成膜助剂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

执法人员表示,这是上海市监管部门首次在反垄断行政案件中,使用“假定垄断者测试”,通过合理运用行业数据和经济学工具,对涉案商品进行多维度替代性分析后,锁定了当事人在相关市场内实施具有限定交易效果的排他性协议的违法行为。

此次伊士曼公司吃到巨额罚单起到了警告外国企业遵守中国市场规则的意义。石龙新认为,我

国监管部门近期对外国企业在华涉不当竞争行为将加大调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外国企业在华贸易投资行为。近年来,中国特色反垄断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从执法层面上也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以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形成。

今年9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为企业建立和加强反垄断合规体系、开展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了实务参考。

“签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申报等都是常见的触发反垄断合规风险的行为。无论是中国企业,还是在华投资的外国企业,都可以参考《指南》完善合规体系,规避反垄断调查及诉讼风险。”石龙新表示,有效的反垄断合规制度应在遵循原则的基础上,从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市场地位出发,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例如近期我国执法机构非常关注的汽车、医药、科技行业,要高度重视反垄断管理政策的变化和行业动向,健全综合性反垄断合规制度,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合规管理制度可适当简化。

安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顾正平表示,有些跨国企业可能将其总部所在国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直接套用于中国市场。但这可能造成合规管理制度的水土不服、流于形式甚至低估或忽略在中国市场的特殊法律风险。因此,需要制定适合中国本土监管环境和本土运营实际的合规管理制度。(穆青凤)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贸易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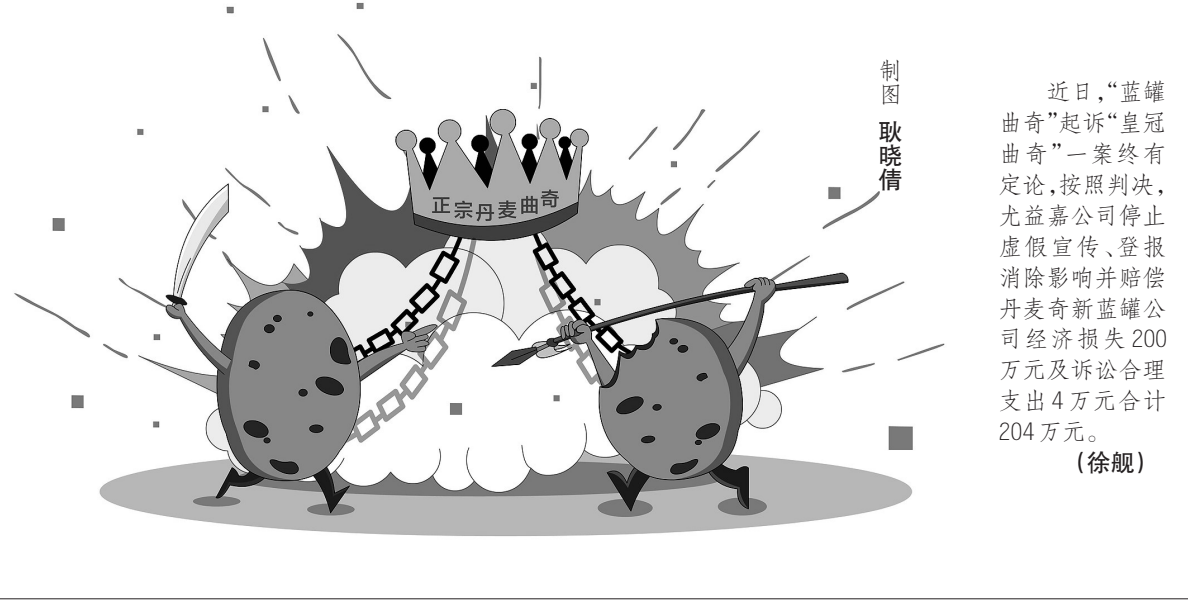
英发布钢产品保障措施过渡性审查公告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英国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10月1日,应英国国际贸易大臣的申请,英国对进口钢产品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审查12月31日格林威治时间23点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英国对钢产品的保障措施是否应调整、延期或取消。英国调查机关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作出终裁。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提出的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从10月28日起,继续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期限,并以低价税方式以及固定税率加可变税率方式计征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不适用于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近日,“蓝罐曲奇”起诉“皇冠曲奇”一案终有定论,按照判决,尤益嘉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丹麦奇新蓝罐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4万元合计204万元。(徐舰)

膳魔师一审维权获判赔百万元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优有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炫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名称为“饮料用容器”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

膳魔师公司诉称,THERMOS(膳魔师)品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膳魔师株式会社和膳魔师公司是该涉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膳魔师公司经膳魔师株式会社授权有

权自行提起专利维权诉讼。其发现优有公司经营的天猫“泰福高优有专卖店”销售商品中的含防喷防烫安全阀等部件的“泰福高”儿童保温杯涉嫌侵权,该保温杯由被告炫林公司生产,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3万元。

二被告辩称,被诉侵权保温杯与涉案专利之间存在至少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优有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保温杯购自被告炫林公司,具有合法来源。二被告是独立的经营实体,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保温杯技术方案包含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已落入专利保护范围。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害。被告优有公司、炫林公司系具有极为密切关系的经营主体,对被诉侵权保温杯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被告优有公司依据专利法第七十条主张合法来源抗辩而免除赔偿责任不能成立,其应与被告炫林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孙芳华)

新修改专利法通过:

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 提升专利转化水平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完成了对专利法的修改,新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完善,将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这显示了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提高侵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表示。

据了解,此次专利法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

同时,提高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下限提高至3万元,以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体

现加大专利保护力度,鼓励创新的导向。

“专利维权存在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其中赔偿低问题一直是导致侵权犯罪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竟英知识产权公司流程管理负责人王赫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法的此次修改,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起到了实质的保护作用,让侵权人感受到法律的震慑力。如果侵权造成严重后果,权利人将不再手软,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索赔。

此外,为解决专利案件的举证难问题,专利法进一步完善了证据规则,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从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在此前的专利侵权纠纷中,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王赫旻表示,举证责任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对整

个专利市场起到了提高维权意识的作用。

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专利申请授权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转化和运用,还处于“沉睡”阶段。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可以充分发挥专利无形资产的作用,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并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表示,本次专利法在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提升专利转化服务水平方面,进行了以下修改:一是完善职务发明制度。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围绕我国现阶段激励创新制度环境建设需求,本次修改专利法新增了单位依法处置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的产生及其推广应用,让科技创新造福社会。二是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为进一步满足社会需求,对专利信息应用与服务体系从制度上予以总体安排。本次修改专利法增加专利信息方面的规定,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专利

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责,规定其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并明确地方专利行政部门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的职责。三是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本次修改专利法基于中国国情,借鉴国际成熟经验,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以期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便利地获得专利许可,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宋建华强调,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以鼓励专利权人自愿实行开放许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专利技术的诞生到最终实现产业化是实现专利价值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企业专利数量不断增加,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非常重要。”王赫旻认为,只有提高专利转化和运用效率,企业才更有动力进行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加快自主研发的脚步。